

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光伏装备技术创新联盟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光伏装备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联盟是由光伏装备领域上中下游生产制造企业、科研机构、院校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诚信自律组织。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联盟使命：肩负时代赋予光伏产业的历史使命，让中国光伏产业保持旺盛活力，积极为全球碳中和进程贡献中国力量，以面向行业需求、引领行业发展为宗旨，促进装备上中下游创新和技术交流，为先进关键技术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建立协同机制，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之间的充分沟通，推动关键技术、材料的突破和国产化进程，瞄准光伏装备领域先进技术，打造良性竞争的开放生态平台。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第五条 联盟归属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工程中心），是工程中心下属分支机构，与中心秘书处沟通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的主要业务

（一）促进光伏装备领域上中下游在先进技术协作，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建立并完善光伏高端装备国产化产业链，推动关键技术和新型光伏装备研发攻关；

（二）推动制定装备制造产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使其在本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推广，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开展对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本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反映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四) 组织联盟成员间、联盟与高校、科研院所间的交流互访，推动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 搭建光伏装备领域共享信息、培训交流、展览展示等平台，举办各类行业性、专业性活动及论坛，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对外开展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活动；

(六) 完善研发企业获得相关金融支持的体系。

第三章 组 织

第七条 联盟单位包括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

第八条 联盟理事单位

(一)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组成，设理事长一名。首任理事长由联盟发起组织单位的负责人担任，理事会成员代表任职期间如遇工作调离原派出单位等情况，应自行辞去其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接任人选，持续时间至本届理事会换届选举。

(二) 理事会职责：

- (1) 决定联盟会员大会的召开；
- (2) 提请审议联盟章程修改方案；
- (3) 提请审议联盟理事的吸收或退出，并对联盟理事申请进行审议；
- (4) 向联盟会员报告工作开展等情况；
- (5) 提出联盟发展规划和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6)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7) 领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8)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9) 审议财务预决算报告；
-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会议包括年会和临时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提议召开。有争议的事宜由理事会成员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特殊情况由理事长做最终决定。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

(一) 专家委员会组成：联盟专家委员会依托现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由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管理与发展。

(二) 专家委员会职责：专家委员会职责为联盟及成员的发展战略决策、技术发展方向、计划与重点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列席联盟理事会会议及出席联盟相关活动。

第十条 联盟秘书处

(一) 联盟秘书处组成

联盟下设秘书处，由理事会任命秘书长 1 名，并根据需要设置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三年，可以连任。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第一届联盟秘书处承担单位为索比光伏网，秘书处所在地即为该组织所在地。

(二) 联盟秘书处职责

- (1) 执行联盟会员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联盟日常事务管理和协调；
- (2) 筹备联盟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
- (3)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定联盟成员单位的申请；
- (5) 受理联盟成员升级申请，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6) 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7) 负责联盟理事会委托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

- (1) 光伏装备领域上中下游光伏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
- (2) 自愿申请，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 (3) 享受联盟成员权利，承担联盟成员义务。

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的基本条件

- (1) 为联盟成员；
- (2) 对光伏装备先进技术研发生产有重要贡献和影响力；
- (3) 遵守适用于理事会成员的有关规定；
- (4) 由理事会决议并提名，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一) 联盟会员成员的权利

- (1) 参与讨论和表决联盟发展相关的重大决策、决议和其他事项，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有权向联盟提交议案，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 (3) 有权申请成为理事会成员；
- (4) 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会议、培训、交流合作等活动；
- (5) 享有使用联盟公共信息的权利；
- (6) 对联盟项目参与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7) 享有优先与联盟成员相互协作的权利；
- (8) 有权获得联盟提供的其他服务；
- (9) 享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二) 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 (1) 普通联盟成员的权利；
- (2) 参加理事会会议，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有权申请成为副理事长、理事长；
- (4) 向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提议召开临时联盟会员大会和临时理事会会议；
- (5) 享有自由退出理事会的权利。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一) 联盟会员成员的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制度和相关协议，执行联盟决议；
- (2) 宣传联盟宗旨，维护联盟形象；
- (3) 保守联盟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联盟反映企业相关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
- (5) 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合作应用及产业化；
- (6) 积极承担和配合联盟的各项工作；
- (7) 维护联盟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 (8) 未经理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以联盟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 (9) 任何联盟成员违反本协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给联盟或其他成员带来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 理事会成员的义务

- (1) 联盟会员成员的义务；
- (2) 支持联盟工作，按时参加理事会活动，积极完成理事会分派的任务。

第十五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审核通过后正式成为联盟成员，颁发联盟成员证书，联盟网站公布成员名单。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和除名

(一) 联盟成员的退出

(1)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对遗留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报工程中心批准；

(2) 联盟成员退出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二)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时，经秘书处核实，可提请理事会决定是否对其除名。

(1) 严重违反联盟相关规定的；

(2) 无故连续三次不参加工作会议的；

(3) 由于成员属性改变而不再具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且未主动申请退出的；

(4) 具有触犯国家刑法、参与经济犯罪、失信等行为的，予以自动除名。

第五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七条 联盟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联盟经费管理

(一)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二) 联盟经费由理事会委托秘书处依托相关单位设立独立账目进行管理，接受理事会和联盟成员的监督。

(三)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联盟经费主要用于：1) 筹办相关线下活动；2) 筹备有关装备环节内容的线上培训课程；3) 线下走访参观装备企业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章程修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并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终止程序：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联盟终止须经联盟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联盟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